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图控股”）的委托，担任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

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全部事实，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图控股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前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图控股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2年5月10日，云图控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2年5月13日，云图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13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5月13日，云图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 6 月 2 日，云图控股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图控股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 年 6 月 10 日，云图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0 日，云图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

回购股份的价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调整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之“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和资金来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09 元/股，为审议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 14.18 元/股的 50%。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该等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6 日，云图控股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5 月 31 日，云图控股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1,010,1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7.09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张 坤

2022年6月10日